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99 年 06 月 17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1 次委員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明仁、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洪委員樹霖、陳總幹事星宇、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錦榮、張組長瑞瑜、胡組長美枝、劉主任永正、董碧玉（代）、楊主任仁鋒。

伍、主席：周委員世明（代）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有關苗栗縣第 19（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事，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5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106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5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099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經審定合格之各該鄉鎮市候選人，於 99 年 5 月 21 日準時前往各該鄉鎮市參加抽籤，另將審定不合格不准登記之候選人轉知各該候選人知悉。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敬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5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099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經審定合格之各該鄉鎮市候選人，於 99 年 5 月 21 日準時前往各該鄉鎮市參加抽籤。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860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874 處(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99 年 5 月 1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號 0990950101 號函轉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909 人政見稿(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99 年 5 月 1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103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其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設置。



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 64.00%。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 64.08%。(各候選人得票數詳如附開票結果彙總表、選舉概況表、政黨得票數(率)表等。)

- 二、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其中造橋鄉朝陽村經選舉投票結果得票數相同(1 號張金海 545 票、2 號呂明清 545 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應辦理票數相同抽籤，本會於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造橋鄉公所會議室辦理抽籤，經抽籤結果 2 號呂明清當選。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選民張運郎先生撕毀里長選舉票 1 張，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選民張運郎先生撕毀里長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1.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 苗栗市第 26 投開票所報告表 2.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苗栗市	26 投票所 清華里-清華里活動中心	張運郎男	99 年 6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40 分	里長選舉票	張君自承圈選錯誤，口頭要求更換選票未果，情急撕毀原選舉票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於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張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通知張運郎先生於 99 年 7 月 5 日前至本會繳納行政罰鍰，並副知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警察分局。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發現本縣選民傅黃彩榮女士之選舉票疑似被冒領，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14 時 10 分，在苗栗縣第 56 投開票所(苗栗市文聖里聖帝廟樓下左側)有選民傅黃彩榮女士持投票通知、身分證及印章進入該投開票所進行投票，惟經該投開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溫貴禎女士及負責選舉人名冊簽蓋管理員羅美玉女士發現，該選舉票已遭他人領取圈投。
- 二、又經該投開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溫貴禎女士及負責選舉人名冊簽蓋管理員羅美玉女士再次查證核對，選民傅黃彩榮女士所持身分證上之相片及戶籍地之地址確實和選舉人名冊所列之人員相同，且經詢問該員，今天尚未至本投開票所進行投票，故經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同意並給予領取 2 張(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票，(如苗栗縣第 56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選務報告、投開票所報告表)
- 三、其苗栗市第 9 屆市民代表(第四選舉區)選舉開票結果：最低當



選人之票數和未當選最高票數差距 294 票，苗栗市文聖里里長選舉開票結果當選人和未當選人之票數差距 302 票，故其冒領該 2 張選舉票應不足影響本次選舉結果(如附件)。

四、該 2 張選舉票是否為選民傅黃彩榮女士重複領取或第三人冒領之行為，擬俟司法判決結果後列入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考評事項處理(該投開票所之有涉案人員在獎懲中予以不敘獎、降低敘獎之次數或予以懲處)。

五、本案經本會於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為：將上述之情形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備查。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備查。

議決：(1) 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備查。

(2) 請將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函文內容能詳加陳述投票日當天之情形。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有本縣選民黎煥章先生攜出里長選舉票 1 張，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選民黎煥章先生攜出頭份鎮自強里里長選舉票 1 張，其攜出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1. 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苗栗縣第 211 投開票所報告表 2.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調查筆錄)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攜出時間	攜出何種選票	攜出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頭份鎮	211 投票所 自強里-頭份國小(一年丙班)	黎煥章 男	99 年 6 月 12 日 下午 15 時 40 分	里長選舉票	進入投開票所領了 2 張選票，僅將鎮民代表選票圈選後投入票匱，里長選票則放入左邊褲子口袋內攜出投票所，並帶回家裡。	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1 項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一項之規定：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本案黎員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於刑事案件，非本會之行政罰鍰之職權，除已由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頭份分局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本會並將上述事項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備查，並俟司法判決結果後列入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考評事項處理(該投開票所之有涉案人員在獎懲中予以不敘獎、降低敘獎之次數或予以懲處)。

四、本案經本會於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為：將上述之情形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備查。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